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

荥海（2016）4号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2016年水上交通春运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确保辖区水域平安稳定，我处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荥阳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荥交【2016】5号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强化安全生产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按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确保春运期间辖区水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陈培源

成 员：吴永志 刘春利 董 楠 王延喜

程晓芳 王 星 樊卫青 蒋景秋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

（一）通航水域航道、水工作业区存在的碍航网箱、抬网或非法生产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客运船舶的各类证书文书的齐全有效性。检查船舶操纵是否灵活，消防、救生设施是否正常可用。

（三）检查船员持证，船舶配员情况，船员实操能力以及掌握船舶应急措施熟练程度。

（四）清理核实辖区各种船舶数据，建立健全船舶档案。

（五）“六打六治”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是否按照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在巡查中严厉打击非客运船舶载客和船舶违规违章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安全大检查，着重针对人群较为集中的渡口、码头，围绕罗列的重点检查内容，做到兼顾全面又突出重点。

（二）要做到两个“全覆盖”：安全大检查要全覆盖辖区所有通航水域和管辖船舶；隐患排查整治要“全覆盖”，不留死角和盲点，并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贯穿于安全检查始终，对职责范围内的隐患，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采取“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时限”的“三定”整改措施，及时跟踪整改到位。在隐患未整改消除前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严防

船舶擅自航行，甚至参加营运。对职责范围外的安全隐患，发现后要认真落实隐患抄告制，向相关职能部门发现隐患整改建议函加以整改落实，并告知属地政府。

（三）要强化源头管理，严防发生突发性超载、非客船载客、擅自改变船舶用途等违章行为，严厉打击“三无船舶”。

（四）要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全省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“春运”期间安全检查工作抓细抓实。

（五）要加强应急值守，时刻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联系制度，备足油料，维护保养好车船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

（六）各船舶所有人（经营人）要加强自检自查，特别是客运船舶，要如实及时填写自查记录，养成航前自查的良好习惯，落实好“主体责任”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